

法院公告

洪良勇:

原告王芳艺与被告洪良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[(2025) 闽 0681 民初 8098 号]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30 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 9 时 0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漳州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